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俊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亦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手法甚為相似，有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05號判決在卷可憑，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遷悔改過，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後亦未致生他人或社會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經送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
05 麻成分；編號2、3之物，經送驗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0日桃警鑑
07 字第1130047274號化學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8 3年8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99316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參
09 （見偵1541卷第133、134、187、189頁），是不問是否屬犯
10 罪行為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宣告沒收銷燬。盛裝如附表所示編號1、2毒品之包裝袋，因
12 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
13 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不另為沒收
14 之諭知。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鐘柏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郭俊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俊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1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8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號之網壹電競文化店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1日凌晨0時7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俊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10號)各1紙附卷，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

01 應依法訴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4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5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7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檢 官 馬鴻驊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李純慧